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 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 四标段（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6-76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96-1 号



采购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第四章	合同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附件 1:	投标函	9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8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5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6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7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0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1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2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附件 14:其他材料	11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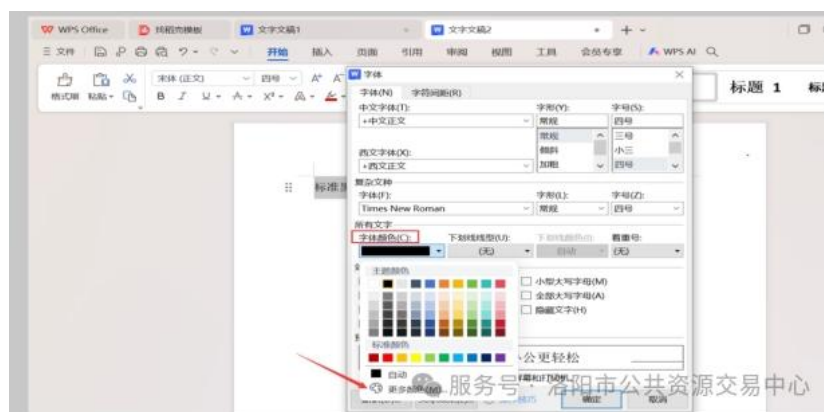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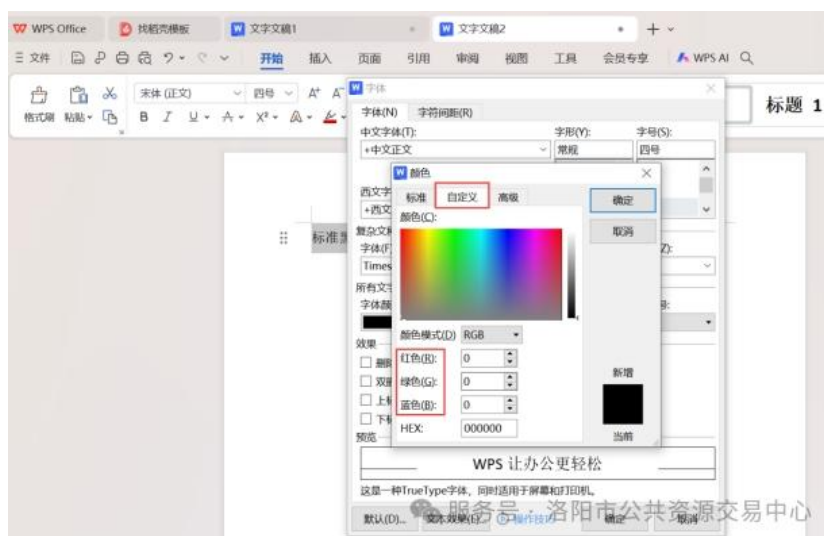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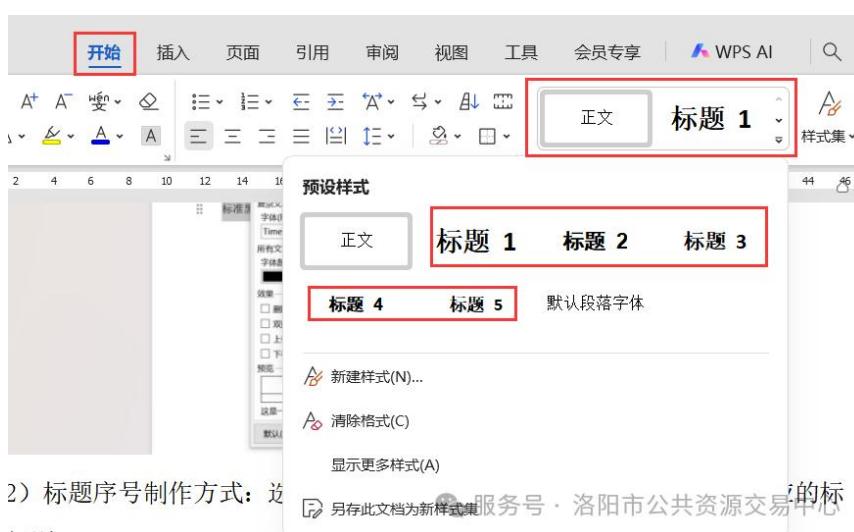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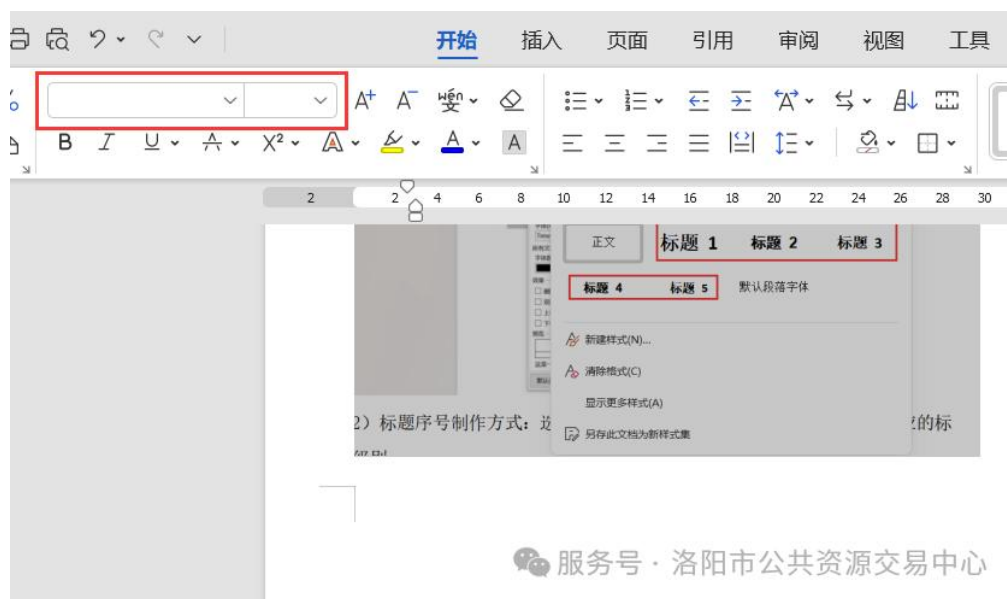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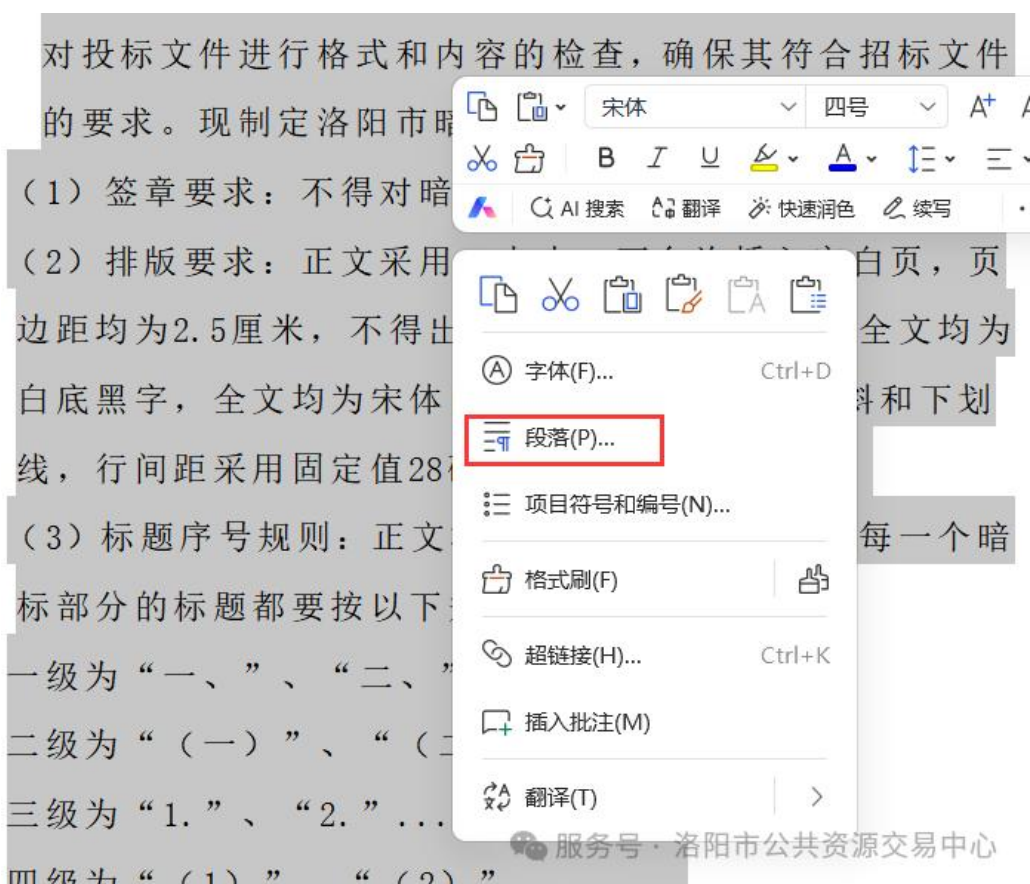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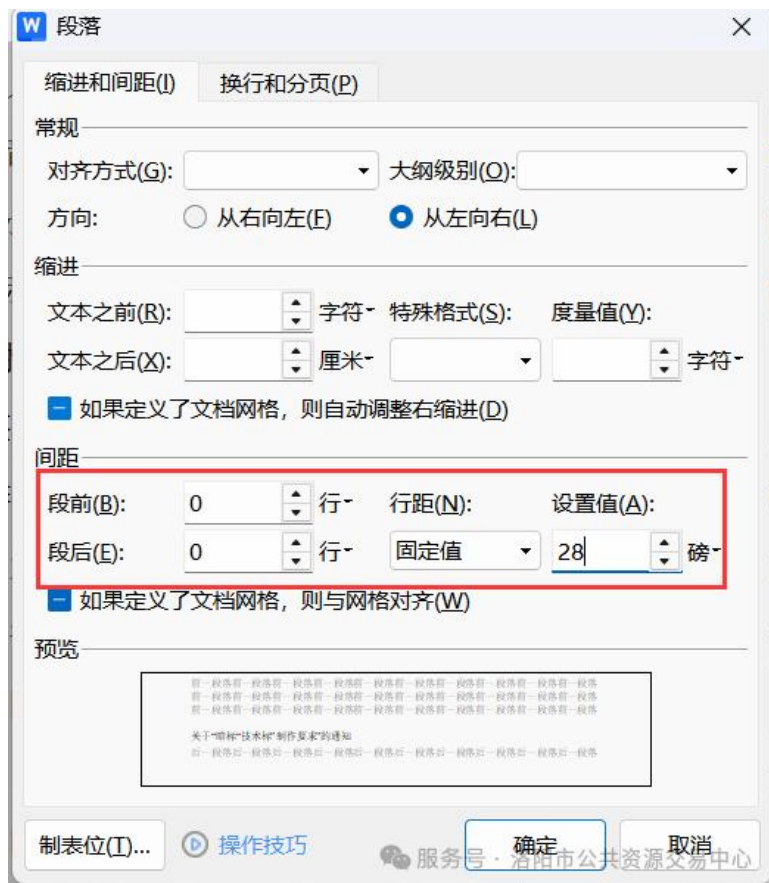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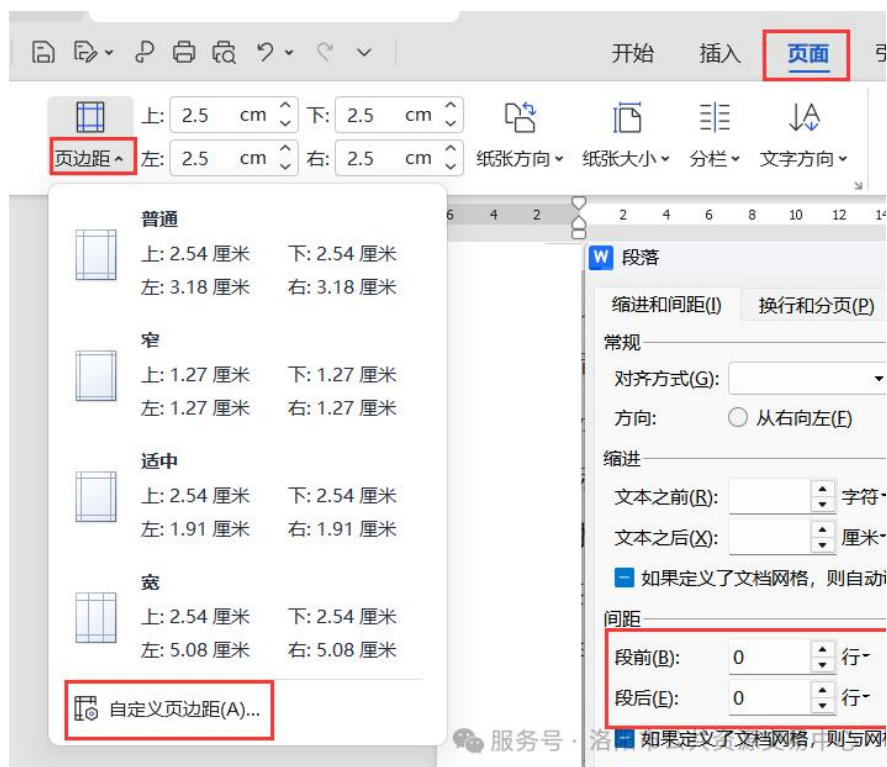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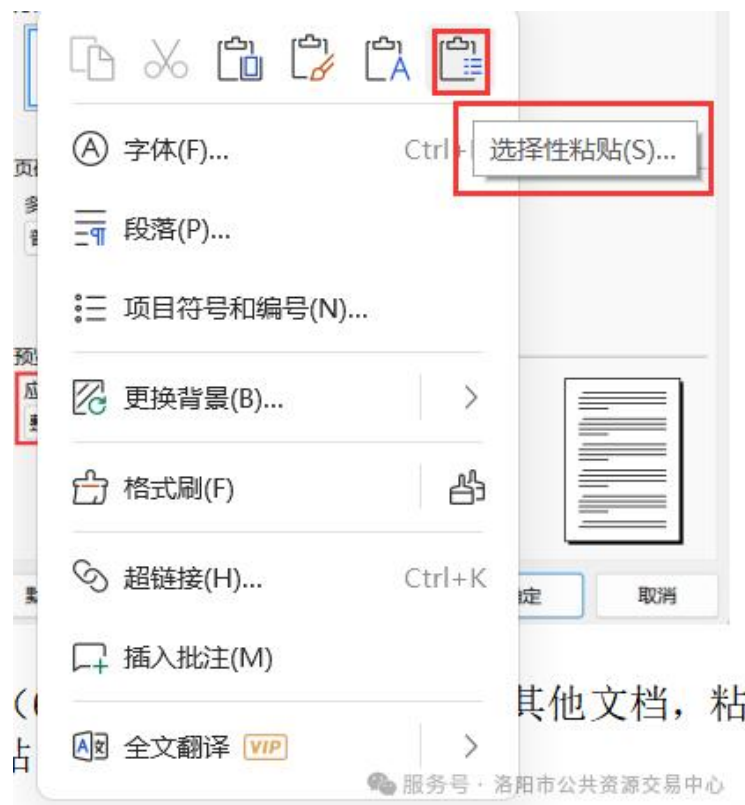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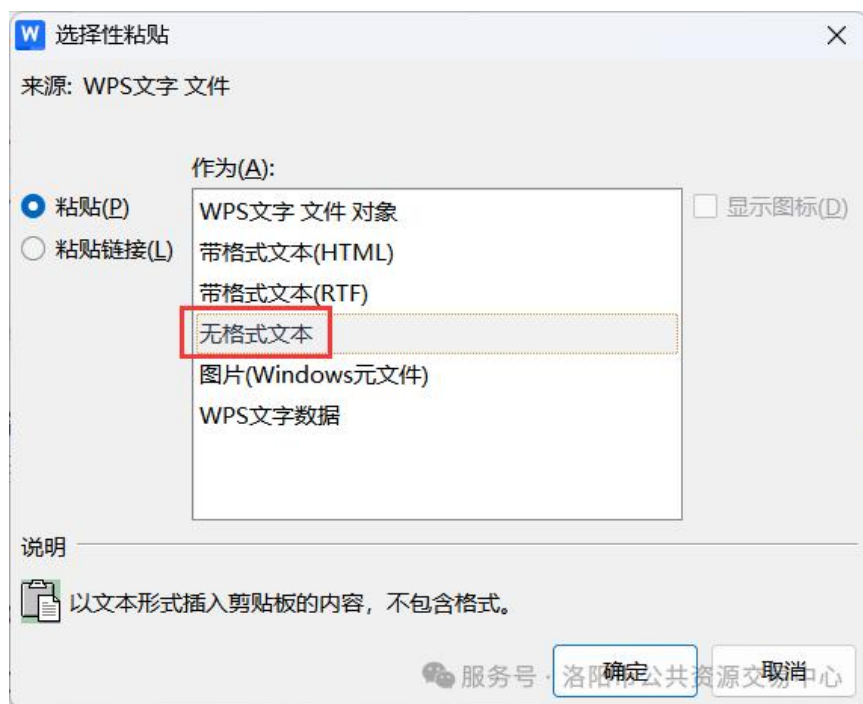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

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索引号：000014349/2025-00081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标 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钢材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电料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三标段)布料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杂项		
招标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5525693
代理机构	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女士 0379-6969488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7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36576.00 元
最高限价：64292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96-1号-4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杂项	642926.00	642926.00	是	64292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4292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共划分为 4 个标段，一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材；二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料；三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布料；四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杂项。主要用途：用于市管公园 2027 年新春灯会，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5.6 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

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钢材

二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电料

三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三标段）布料

四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杂项

注：本项目招标共四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次仅就四标段公开招标。**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加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投标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 5%（即收费标准的 9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7)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

(8)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5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 4 楼 408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56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4楼408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邮箱：lychuangy@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3) 未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4) 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优惠规则如下：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
--	---

		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例：报价100万，评标报价=100×(1-20%)=80万）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洛采公开-2026-76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96-1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四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次仅就四标段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提供货物，采购人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中标人据此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注：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若因财政付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

		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供货要求”； 其他：/
1.11.2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

		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lychuangy@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总金额为：2536576.00 元。 其中，四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42926.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四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定标。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标段正顺序确定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情况，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四标段的核心产品为：麦穗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5%（即收费标准的9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注：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

		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1.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lychuangy@163.com，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四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

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主要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共划分为 4 个标段，一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材；二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料；三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布料；四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杂项。主要用途：用于市管公园 2027 年新春灯会。

2、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4、质保期：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钢材

二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电料

三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三标段）布料

四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杂项

注：本项目招标共四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次仅就四标段公开招标。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 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杂项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1	宫灯（80cm）	1. 尺寸：直径 80cm，高度 90cm 2. 功率：15W 3.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4. 规格：铁质框架+仿羊皮罩面，圆形仿古宫灯形制，内置 LED 暖白光光源	个	200	12.00

2	宫灯 (100cm)	1. 尺寸: 直径 100cm, 高度 110cm 2. 功率: 20W 3. 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4. 规格: 铁质框架+仿羊皮罩面, 圆形仿古宫灯形制, 内置 LED 暖白光光源	个	800	15.00
3	宫灯 (120cm)	1. 尺寸: 直径 120cm, 高度 130cm 2. 功率: 25W 3. 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4. 规格: 铁质框架+仿羊皮罩面, 圆形仿古宫灯形制, 内置 LED 暖白光光源	个	100	20.00
4	宫灯 (150cm)	1. 尺寸: 直径 150cm, 高度 160cm 2. 功率: 30W 3. 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4. 规格: 铁质框架+仿羊皮罩面, 圆形仿古宫灯形制, 内置 LED 暖白光光源	个	50	30.00
5	净面仿羊皮灯笼	1. 尺寸: 直径 60cm, 高度 70cm 2. 功率: 10W 3. 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4. 规格: 净面仿羊皮材质, 圆形灯笼形制, 内置 LED 暖白光光源	个	1000	30.00
6	电焊手套	1. 规格: 长袖款, 外层皮面料, 均码通用 2. 袖筒长度 $\geq$ 35cm 3. 皮料厚度 1.2-1.5mm 4. 热防护性能 $\geq$ 100°C, 内衬阻燃棉	双	200	7.00
7	帆布手套	1. 规格: XXL 码, 双层加厚帆布面料, 纯棉内衬, 耐磨防滑, 五指分开设计	双	500	2.00
8	老虎钳	1. 尺寸: 7 寸 (175mm) 2. 规格: 高碳钢锻造整体热处理, 钳口硬度 HRC55, 可剪切直径 2mm 钢丝, 手柄包胶防滑设计	个	50	9.50

9	剥线钳	1. 尺寸: 7 寸 (175mm) 2. 规格: 高碳钢锻造整体热处理, 钳口硬度 HRC55, 可剥 0.5-4mm ² 线径, 手柄包胶防滑设计	个	50	8.20
10	断线钳 14 寸	1. 尺寸: 14 寸 (350mm) 2. 规格: 钢锻造钳头, 整体热处理, 硬度 HRC55, 可剪切直径 4mm 钢丝, 钢管手柄防滑设计	个	30	37.50
11	断线钳 18 寸	1. 尺寸: 18 寸 (450mm) 2. 规格: 钢锻造钳头, 整体热处理, 硬度 HRC55, 可剪切直径 6mm 钢丝, 钢管手柄防滑设计	个	30	48.50
12	焊把	1. 功率: 300A 额定电流 2. 规格: 纯铜钳口长度 250mm, 耐高温绝缘手柄, 夹持范围 1.0-5.0mm 焊条	个	100	18.00
13	卷尺	1. 型号: 5m 量程, 尺带宽度 19mm, 尺带厚度 0.12mm 2. 精度等级 II 级 ($\pm 0.5\text{mm/m}$) 3. 规格: 塑料外壳+钢质尺带	个	50	6.00
14	纸胶带 4cm	1. 型号: 4cm 宽, 单卷长度 20m, 纸基厚度 0.15mm 2. 克重 120g/m ² 3. 材质: 美纹纸材质, 易撕不残胶	卷	100	2.50
15	纸胶带 2cm	1. 型号: 2cm 宽, 单卷长度 20m, 纸基厚度 0.15mm 2. 克重 120g/m ² 3. 材质: 美纹纸材质, 易撕不残胶	卷	100	1.25
16	纸胶带 1.5cm	1. 尺寸: 1.5cm 宽, 单卷长度 20m, 纸基厚度 0.15mm 2. 克重 120g/m ² 3. 材质: 美纹纸材质, 易撕不残胶	卷	100	1.00
17	纸胶带 1cm	1. 尺寸: 1cm 宽, 单卷长度 20m, 纸基厚度 0.15mm 2. 克重 120g/m ² 3. 材质: 美纹纸材质, 易撕不残胶	卷	100	0.60
18	石笔	1. 尺寸: 68*9*4.2mm 2. 材质: 天然滑石粉主料	盒	10	40.00

		3. 型号：白色，50 支/盒			
19	苯丙乳液	1. 规格：乳白色液体，塑料桶包装 50kg/桶 2. 固含量 $\geq 48\%$ 3. VOC 含量 $\leq 50\text{g/L}$ 4. 保质期 ≥ 12 个月	桶	3	525.00
20	万能胶	1. 规格：黄色粘稠液体，符合 GB33372-2020 标准，铁桶包装，7 升/桶 2. 固含量 $\geq 35\%$ 3. VOC 含量 $\leq 600\text{g/L}$ 4. 保质期 ≥ 12 个月	桶	500	140.00
21	塑料薄膜	1. 尺寸：4 米宽，单卷长度 100 米，厚度 0.08mm 2. 材质：PE 聚乙烯材质，透明无色 3. 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卷	10	560.00
22	扎带(1000 根)	1. 尺寸：3*150mm，长度 150mm，宽度 3mm，厚度 1.0mm 2. 规格：尼龙 66 材质，白色，1000 根/包 3. 抗拉强度 $\geq 8\text{kg}$	包	200	8.00
23	扎带(500 根)	1. 尺寸：4*200mm，长度 200mm，宽度 4mm，厚度 1.2mm 2. 规格：尼龙 66 材质，白色，500 根/包 3. 抗拉强度 $\geq 18\text{kg}$	包	200	7.20
24	模板	1. 尺寸：1.22*2.44 米，厚度 15mm 2. 规格：杨木整芯覆膜模板，酚醛树脂覆膜，杨木整芯基材，双面覆膜，防水耐磨	块	200	105.00
25	●焊把线	1. 尺寸：25mm ² 截面积 2. 规格：无氧铜导体，橡胶绝缘护套，多股细铜丝绞合，柔软耐弯折 3. 额定电压 450/750V	米	100	15.00
26	电工胶带	1. 尺寸：宽度 18mm，厚度 0.13mm，单卷长度 20m 2. 材质：PVC 3. 绝缘耐压 $\geq 600\text{V}$	箱	20	300.00

		4. 规格: 200 盘/箱, 阻燃防潮			
27	电焊面罩	1. 规格: 头戴式, PP 耐高温材质, 可调节头带 2. 尺寸: 面罩长度 340mm, 深度 230mm, 宽度 260mm, 视窗尺寸 110*90mm 3. 重量≤500g	个	100	2.00
28	眼镜	1. 规格: 电焊专用防护眼镜, PC 聚碳酸酯镜片, 防紫外线防强光 2. 尺寸: 镜架长度 145mm, 镜腿长度 140mm, 镜片宽度 55mm 3. 重量≤30g	付	100	1.50
29	焊条 3.2mm	1. 尺寸: 3.2mm 直径 2. 规格: J422 碳钢焊条, E4303 型号, 药皮钛钙型, 20 公斤/件	件	50	115.00
30	焊条 2.5mm	1. 尺寸: 2.5mm 直径 2. 规格: J422 碳钢焊条, E4303 型号, 药皮钛钙型, 20 公斤/件	件	100	120.00
31	焊丝 1.0mm	1. 尺寸: 1.0mm 直径 2. 规格: ER50-6 气体保护焊丝, 镀铜低碳钢材质, 20 公斤/盘	盘	20	125.00
32	切割片 (Φ 400mm)	1. 尺寸: 外径 400mm, 厚度 3.2mm, 内孔 32mm 2. 规格: 棕刚玉磨料, 粒度 60#, 树脂结合剂, 25 片/箱	箱	10	250.00
33	切割片 (Φ 350mm)	1. 尺寸: 外径 350mm, 厚度 3.0mm, 内孔 25.4mm 2. 规格: 棕刚玉磨料, 粒度 60#, 树脂结合剂, 30 片/箱	箱	20	235.00
34	切割片 (Φ 100mm)	1. 尺寸: 外径 100mm, 厚度 1.2mm, 内孔 16mm 2. 规格: 棕刚玉磨料, 粒度 60#, 树脂结合剂	片	1000	0.6875
35	膨胀栓 8*80mm	1. 尺寸: 8*80mm, 套管外径 8mm, 长度 80mm 2. 规格: 碳钢材质, 镀锌防腐, 螺母 M6, 50 个/	盒	10	34.375

		盒			
36	膨胀栓 8*100mm	1. 尺寸: 8*100mm, 套管外径 8mm, 长度 100mm 2. 规格: 碳钢材质, 镀锌防腐, 螺母 M6, 50 个/ 盒	盒	10	37.125
37	膨胀栓 10*100mm	1. 尺寸: 10*100mm, 套管外径 10mm, 长度 100mm 2. 规格: 碳钢材质, 镀锌防腐, 螺母 M8, 50 个/ 盒	盒	20	33.00
38	燕尾丝	1. 尺寸: 5.5*30mm, 直径 5.5mm, 长度 30mm 2. 规格: 不锈钢材质, 钻尾自攻螺丝, 六角华司头, 50 个/盒	盒	20	22.50
39	防锈漆	1. 规格: 20 公斤/桶, 红棕色液体, 醇酸防锈漆, 符合国家标准, 铁桶包装 2. 固含量 $\geq 50\%$, 表干时间 $\leq 2h$, VOC 含量 $\leq 500g/L$ 3. 保质期 ≥ 12 个月	桶	30	150.00
40	稀料	1. 规格: 10 公斤/桶, 无色透明液体, 醇酸稀释剂, 符合国家标准, 铁桶包装 2. VOC 含量 $\leq 600g/L$ 3. 保质期 ≥ 12 个月	桶	10	100.00
41	银粉漆	1. 规格: 20 公斤/桶, 银色液体, 醇酸银粉漆, 符 合国家标准, 铁桶包装 2. 固含量 $\geq 45\%$ 3. 表干时间 $\leq 2h$ 4. VOC 含量 $\leq 500g/L$ 5. 保质期 ≥ 12 个月	桶	10	160.00
42	油漆	1. 规格: 20 公斤/桶, 醇酸调和漆, 符合国家标准, 铁桶包装 2. 固含量 $\geq 50\%$ 3. 表干时间 $\leq 2h$ 4. VOC 含量 $\leq 500g/L$	桶	10	160.00

		5. 保质期 ≥ 12 个月			
43	油漆毛刷	1. 尺寸: 2 寸 (50mm) 2. 规格: 纯猪鬃刷毛, 刷毛长度 35mm, 实木手柄, 镀铁箍固定, 刷毛弹性好, 不掉毛	把	100	1.80
44	小滚筒刷	1. 尺寸: 筒身宽度 100mm, 筒芯直径 38mm, 绒毛高度 10mm 2. 规格: 腈纶绒毛材质, 配套塑料支架, 每包 10 个	包	20	12.50
45	原子灰	1. 规格: 4kg/桶, 灰白色膏状, 不饱和聚酯树脂基, 符合国家标准, 铁桶包装 2. 固含量 $\geq 80\%$ 3. 表干时间 $\leq 30\text{min}$ 4. VOC 含量 $\leq 500\text{g/L}$ 5. 保质期 ≥ 12 个月 (含固化剂)	桶	5	37.50
46	木纹漆	1. 规格: 底漆+面漆套装, 水性木纹漆, 底漆 20kg/桶+面漆 20kg/桶, 符合国家标准, 塑料桶包装 2. 固含量 $\geq 40\%$ 3. 表干时间 $\leq 1\text{h}$ 4. VOC 含量 $\leq 120\text{g/L}$ 5. 保质期 ≥ 18 个月	套	5	235.00
47	百叶轮	1. 尺寸: 100mm 外径, 厚度 15mm, 内孔 16mm 2. 规格: 棕刚玉磨料, 粒度 60#, 百叶片 72 片, 树脂结合剂, 最高转速 12000rpm	个	30	2.25
48	丙烯颜料	1. 规格: 2 升/壶, 丙烯聚合物乳液, 膏状, 符合国家标准, 塑料壶包装 2. 固含量 $\geq 60\%$ 3. 表干时间 $\leq 30\text{min}$ 4. VOC 含量 $\leq 50\text{g/L}$ 5. 保质期 ≥ 36 个月	壶	200	40.00

49	剪刀	1. 尺寸: 15 公分 (150mm) 2. 规格: 有效刃长 70mm, 刀片厚度 2.5mm, 重量约 80g, 碳钢材质, 锋利耐用	把	100	6.00
50	翘头剪刀	1. 规格: 翘头款, 不锈钢材质, 全长 175mm, 有效刃长 65mm, 刀片厚度 2.5mm, 重量约 90g, 翘头设计便于裁剪	把	100	7.00
51	油画笔	1. 型号: 11 号 2. 尺寸: 笔头宽度 12mm, 笔杆长度 200mm, 重量约 15g 3. 规格: 混合毛材质, 扁平笔头, 实木笔杆	支	100	2.75
52	软毛刷	1. 尺寸: 2 寸 (50mm) 2. 规格: 刷毛长度 40mm, 尼龙软刷毛, 实木手柄, 镀铁箍固定, 刷毛柔软细腻, 不掉毛	支	100	1.875
53	喷壶 2.0mm	1. 尺寸: 口径 2.0mm, 容量 600ml, 总高 230mm, 壶身直径 85mm, 空壶净重 150g, 软管长度 1.5m 2. 规格: 气压式喷雾, 喷枪+喷壶为一套	套	10	97.50
54	喷壶 1.0mm	1. 尺寸: 口径 1.0mm, 容量 500ml, 总高 210mm, 壶身直径 75mm, 空壶净重 120g 2. 规格: 气压式喷雾, 喷枪+喷壶为一套	套	10	68.75
55	喷壶 0.8mm	1. 尺寸: 口径 0.8mm, 容量 500ml, 总高 210mm, 壶身直径 75mm, 空壶净重 120g 2. 规格: 气压式喷雾, 喷枪+喷壶为一套	套	10	68.75
56	喷壶 0.3mm	1. 尺寸: 口径 0.3mm, 容量 300ml, 总高 180mm, 壶身直径 65mm, 空壶净重 80g 2. 规格: 气压式喷雾, 喷枪+喷壶为一套	套	5	293.00
57	发泡海绵纸 (EVA)	1. 规格: EVA 发泡材质, 闭孔结构, 密度 40kg/m ³ , 柔软有弹性, 防水防潮 2. 尺寸: 160cm 宽*3mm 厚*50 米长/卷	卷	2	462.50
58	万向轮轮子	1. 尺寸: 直径 200mm, 轮宽 50mm	只	50	32.50

	(尼龙重型)	2. 规格: 钢板安装底板 120*120mm, 尼龙材质, 360° 万向旋转, 承重 $\geq$ 500kg/只, 重型设计			
59	竹架板	1. 尺寸: 3 米长, 板面宽度 250mm, 厚度 50mm 2. 规格: 竹材质, 竹片横向排列, 铁丝捆扎加固, 承重 $\geq$ 200kg/m ²	块	200	31.00
60	绿草皮	1. 尺寸: 4 米宽, 草高 20mm, 密度 16800 针/m ² 2. 规格: PE 聚乙烯材质, 背胶丁苯乳胶, 仿真度高, 耐磨耐晒, 4 米 $\times$ 25 米/卷	卷	10	200.00
61	安全带	1. 尺寸: 织带宽度 45mm, 配套安全绳长度 2m, 护腰宽度 15cm 2. 重量 $\leq$ 1.5kg 3. 规格: 全身双小勾, 涤纶高强丝材质, 符合国家标准	条	10	56.00
62	雨裤	1. 尺寸: 46 码, 厚度 0.35mm 2. 防水等级 $\geq$ 5000mm 3. 规格: PVC 涂层尼龙材质, 松紧腰设计, 耐磨耐用	条	10	80.00
63	网线	1. 规格: 超 5 类带屏蔽, 无氧铜导体, 传输带宽 $\geq$ 100MHz, 305 米/箱, 符合国家标准	箱	3	500.00
64	电瓶补充液	1. 规格: PE 塑料瓶体, 蒸馏水+硫酸电解液, 5 升/瓶, 4 瓶/箱, 每瓶容量 5L, 瓶高 300mm, 瓶径 150mm, 比重 1.28	箱	30	37.50
65	大蓝桶	1. 尺寸: 容量 200L, 直径 580mm, 高度 900mm, 壁厚 5mm 2. 规格: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蓝色, 带盖密封, 食品级材质	个	20	93.75
66	地埋铁	1. 尺寸: 150mm*150mm, 厚度 8mm, 单块重量约 14kg 2. 规格: 碳钢材质镀锌防腐, 1 块/件	件	100	3.125

67	卡扣	1. 规格: 钢丝绳卡扣, 不锈钢材质, 钢板厚度 3mm, 适配直径 6-8mm 钢丝绳, U 型螺栓设计	个	2000	2.50
68	透明板	1. 尺寸: 5mm 厚, 尺寸 1220*2440mm/张 2. 透光率 $\geq 89\%$ 3. 规格: PC 聚碳酸酯材质, 抗冲击, UV 涂层防紫外线	平方米	500	28.00
69	棚布	1. 尺寸: 0.4mm 厚 2. 材质: PVC 涂塑布材质 3. 克重 500g/m ² ($\pm 10\text{g/m}^2$) 4. 幅宽 2m 5. 规格: 双面涂塑, 防水防晒 6. 抗拉强度 $\geq 2000\text{N}/5\text{cm}$	平方米	1000	31.25
70	仿古瓦	1. 尺寸: 一体瓦 110*110cm, 总宽度 1100mm, 有效搭接覆盖宽度 1000mm, 瓦身厚度 2.5mm 2. 规格: ASA 树脂材质, 耐候性强 3. 使用寿命 ≥ 30 年	平方米	200	56.25
71	仿真花	1. 尺寸: 整支总高度 70cm, 主花朵直径 15cm, 中层花苞 3 个, 小花苞 5 个, 花瓣单片厚度 0.1mm, 花瓣总层数 8 层, 叶片尺寸 8*6cm, 叶片厚度 0.2mm, 单支净重约 80g, 花枝杆直径 5mm 2. 规格: 牡丹款, 仿真绢布材质, 内置铁丝芯可任意弯折造型, 仿真配色工艺	支	11000	3.80
72	麦穗	1. 尺寸: 整支高度 60cm, 麦穗头长 15cm, 单支净重约 15g 2. 规格: 10 支/束, 仿真塑料材质金黄色, 仿真度高	束	3000	14.50
73	芦苇	1. 尺寸: 整支高度 70cm, 芦苇花穗长度 30cm, 单支净重约 20g 2. 规格: 仿真植绒材质, 自然米色, 5 支/束	束	3000	28.00

74	蝴蝶	1. 尺寸: 70cm, 翅展 70cm, 厚度 0.3mm, 单个净重约 30g 2. 规格: PVC 塑料材质, 彩色印刷, 仿真造型, 带支撑杆	个	200	175.00
75	狗尾草	1. 尺寸: 整支高度 80cm, 草穗长 20cm, 单支净重 25g 2. 规格: 3 头 5 支/束, 仿真植绒材质绿色, 仿真度高	束	1000	18.00
76	风车	1. 尺寸: 叶片直径 20cm, 整体高度 60cm, 单只净重 50g 2. 规格: 塑料材质, 彩色叶片, 可旋转, 带插杆 5 支/束	束	500	18.00
77	螺旋灯	1. 尺寸: 单串长度 5m, 灯珠间距 10cm, 螺旋软条直径 5mm 2. 规格: 整串净重约 200g, 功率 5W/串, 低压 12V, 3 支/串, PVC 软条材质, LED 暖白光	串	200	55.00
78	无边字	1. 尺寸: 1 米 x1 米, 亚克力面板厚度 5mm, PVC 底板厚度 10mm, 单平方重量约 8kg, LED 功率 15W/m ² 2. 规格: 内置漫反射 LED 模组, 亮度均匀无暗区	平方米	100	160.00
79	不锈钢勾边灯箱	1. 尺寸: 1 米 x1 米, 箱体边框厚度 80mm, 背板厚度 1.2mm 镀锌板, 亚克力面板厚度 3mm, 单平方自重约 15kg 2. 规格: 内置 LED 光源, 304 不锈钢边框	平方米	100	180.00
80	柔性网屏	1. 尺寸: 单块单元尺寸 500*500mm, 像素间距 20mm, 厚度 30mm, 单平方重量约 6kg 2. 规格: P20 (包含附件), LED 柔性网屏, IP65 防水 3. 亮度 $\geq 5000\text{cd/m}^2$	平方米	20	1408.00

81	控制系统	1. 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250*180*50mm, 最大带载像素 130 万点,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2. 通讯接口: 网口+WiFi+USB 3. 灰度等级 16bi 4. 规格: 支持手机APP 动画字幕播放, 金属外壳, 支持手机APP/电脑软件控制	台	1	1848.00
82	●集成电箱	1. 尺寸: 外形尺寸 400*300*150mm, 板材厚度 1.2mm 2. 规格: 50 通道+12v 电源, 冷轧钢板材质, 50 路独立输出, 12V/30A 开关电源, 过载保护, 散热风扇	台	4	2035.00
83	●延长线	1. 尺寸: 2 米快速对接线, 25mm ² 截面积 2. 规格: 无氧铜导体, 橡胶绝缘护套, 额定载流 120A, 两端大功率工业储能快速插头, 耐弯折耐磨	条	200	24.20
84	点焊机	1. 型号: 207-225 型 2. 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650*450*1100mm 3. 额定功率 25KVA 4. 规格: 最大焊接厚度 2.5+2.5mm, 焊臂行程 50mm, 净重约 85kg, 冷轧钢板机身	台	1	712.50
85	调直切断机	1. 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1200*600*800mm 2. 规格: 铸铁机身, 调直速度 30-60m/min, 电机功率 7.5KW, 可调直直径 4-12mm 钢筋, 净重约 300kg	台	1	5000.00
86	焊烟净化器	1. 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600*600*1200mm 2. 风量 3000m ³ /h 3. 烟尘净化效率≥99% 4. 电机功率 3.0KW, 电压 220V 5. 规格: 净重约 80kg, 万向吸气臂长度 3m, 单臂 3.0KW 国标 220V 电压, 冷轧钢板机身	台	6	1198.00
87	●舞台音响	1. 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1100*700*550mm 2. 额定功率 1000W, 峰值功率 2000W	台	4	1870.00

		3. 单元配置：低音+高音驱动 4. 规格：频响范围 35Hz-20kHz，净重约 65kg/只			
88	弯管机	1. 型号：76 加重型+方管模具+圆管模具 2. 尺寸：整机外形尺寸 800*600*1000mm 3. 电机功率 3KW 4. 规格：铸铁机身，电动驱动，最大弯曲角度 180°，标配方管模具+圆管模具，可弯最大管径 76mm，净重约 280kg	台	2	2435.00
合计：642926.00 元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四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合同期内执行固定单价，按实际验收入库数量据实结算。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重要提醒】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标注●的产品可能属于3C认证产品，请各供应商自行核查判定，若该产品属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范围内需实施3C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则该产品应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对应的有效3C强制性认证证书。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相关证书进行查验，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后核查发现应当取得但不具备有效3C认证的，可能影响合同签订及履约。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

合同；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准确、规范、慎重填报对应产品的制造商相关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的销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标准。经检验发现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改、拒收和索赔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6、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7、中标人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所需货物，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运送到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9、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0、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

一般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2、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4、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如因未立即更换对采购人产生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X标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4)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提供货物，甲方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乙方据此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若因财政付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 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定标。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标段正顺序确定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情况，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自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单价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的是投标总报价。

3.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定标。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标段正顺序确定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情况，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

四标段: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 注：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 本项目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	-----	------	------	--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人员配合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专职人员在本项目现场进行交接、应急服务等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各投标人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现场响应要求的基础上，承诺能够在1个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得3分；能够在1.5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得2分；能够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最多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

				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最多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1、总体供货方案	总体供货方案完整详实，全流程保障措施具体、可直接落地、含细化可追溯的完整供货时间，各批次、各环节时间节点精准明确，得8分；总体供货方案内容清晰，核心措施明确可行、可落地实施、具备规范的供货时间计划，关键进度节点齐全，得6分；供货方案基本明确，有基础实施条件、措施笼统无细则，仅具备粗略供货时间规划，无细化批次节点，得4分；方案内容残缺、思路单薄，可实施性差，需大幅完善、无规范供货时间节点，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2、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全面、架构完整，覆盖全流程管控，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细则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完整、思路科学，整体管控安排合理，无明显漏洞，可行性良好，可正常落地实施，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采用通用常规模式，基础内容齐全，无明显缺陷，具备基础管控作用及一定实施可行性，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略、管控维度缺失不足，覆盖范围有限，仅部分措施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3、进度保障措施	各供货阶段规划科学精准，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落地性极强，可完全保障材料按需按期到场，无延期风险，得8分； 供货阶段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体系完备、可行性好，可有效规避常见供货延误，保障材料正常到场进度，得6分； 供货规划无明显纰漏，采用常规进度保障方式，仅具备基础保障能力，可基本满足灯展材料供货需求，得4分； 供货规划存在不合理之处，进度保障措施简略单一，保障力度不足，存在材料供货延期隐患，得2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4、交付与现场交接方案	供货方案完整规范，交付节点清晰精

				准，材料现场交接、缺料补料全套措施完善，落地性强，可完全保障交付顺畅，得5分；供货方案较为完整，交付节点清晰，交接、补料措施较为完善，无明显漏洞，可有效保障交付工作开展，得4分；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交付节点、交接及缺料补料措施基本完善，整体可满足基础交付需求，得3分；具备基础交付与交接安排，整体框架可行，但细节内容缺失较多，保障完整性不足，得2分；仅简单说明材料配送方式，现场交接流程不规范、不完整，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5、材料运输、防护、装卸方案	制定详实完善的材料运输、防护、装卸方案，措施全面落地、针对性极强，完全适配本项目运输需求，得5分；运输、防护、装卸方案完善可行，各项保障措施齐全，贴合项目需求、无明显短板，得4分；运输、防护、装卸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础保障措施，可满足项目基本运输需求，得3分；运输、防护、装卸方案内容不全，措施存在缺失，需优化完善，得2分；运输、防护、装卸方案内容笼统，无落地细则，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6、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面覆盖各

				类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程序、专项应急措施及专职应急人员配置，方案落地性强、可直接执行，得5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涵盖突发情况处置流程、核心应急措施及人员配置，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具备良好可行性，得4分；应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包含基础应急程序、处置措施及人员安排，整体合理，可满足常规突发情况处置需求，得3分；应急方案内容相对完善，具备基础应急框架与处置思路，但细节不足，可行性一般，需补充优化方可落地，得2分； 应急方案内容欠缺薄弱，仅简单提及应急相关内容，无完整处置流程、措施及人员配置，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7、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体系非常完善，质保服务、故障响应、换货补货、配套服务等措施详实细化、完整全面，落地性强、可直接执行，得6分；售后体系完善，质保、应急响应、换货补货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规范、覆盖面全，得5分； 售后体系较为完善，各类售后服务措施相对完整、方案可行，可满足项目常规售后需求，得4分；售后体系基本完善，各项质保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齐全，整体可行，仅存在少量细节短板，得3分；具备基础售后服务方

				案，整体框架可行，但多项服务细节缺失、内容不够完善，得2分；：仅简单提及售后相关内容，无明确服务标准和执行细则，售后保障力度薄弱，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8、质保期内外服务、标准承诺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全面详实、条款细化，服务标准清晰规范、合理合规，贴合项目实际，落地可行性强，得5分；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完整全面，服务标准合理得当、条款规范，覆盖完整，具备落地可行性，得4分；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标准基本合理得当，整体框架完整，可满足基础服务需求，得3分；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相对完善，具备基础服务条款，整体具备可行性，但细节不够细化、内容较为笼统，得2分；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简略单薄，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服务，无明确服务内容与执行标准，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9、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清单及折扣率	详细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原厂易损件及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对应折扣率、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落地可行性强，得5分；提供完整的优惠条件、耗材及后期维修价格清单与折扣率，内容全面、合理合规，得4分；优惠

				条件、耗材及维保价格折扣相关内容较为全面，内容合理得当，具备基本可行性，得3分；相关优惠、耗材及维保价格折扣内容较为完善，具备基础内容框架，整体可行但细节不够详实，得2分；优惠条件、耗材及维保价格折扣相关内容简略笼统，无清晰清单及明确折扣标准，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货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杂项（制灯工具与辅材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供货要求”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